

樣本

蘇黎世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殘廢保險金給付)

87年6月30日 台財保第八七二四三八九九八號函核准

87年8月7日 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四〇二〇八號函修訂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定期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本公司」是指瑞士商蘇黎世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是指主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載明於主契約保險單首頁上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載明於主契約保險單首頁上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本公司載明本附約事項之主契約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

樣本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同主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主契約及本附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及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主契約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併同主契約效力停止。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九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 二、要保人依「附約轉換權」條款申請轉換為其他壽險保單，其轉換生效時。
- 三、主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時。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保險範圍】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躉繳除外）及本公司應支付之保單紅利之和。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躉繳除外）及本公司應支付之保單紅利之和。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消滅。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附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



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附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身故、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在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致死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



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附約轉換權】

第十七條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未發生保險事故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將本附約轉換為本公司現有除定期壽險以外之其他壽險保單，其保險金額以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為限，但最低不得少於轉換後之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新保單將以本公司同意要保人轉換申請並繕發新保單之日為保險契約生效日，其保險費將按轉換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並依主契約之承保等級及根據轉換當時本公司之保險費率計算之。本附約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及第十四條「除外責任」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經過期間於轉換後仍予延續計算，而不以新保單生效日重新起算。

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本附約終期日前一年申請轉換者，本公司將繕發新保單而無須被保險人提供可保性證明。超過前述申請轉換期限者，被保險人應檢附可保性證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轉換。要保人申請轉換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附約即行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將併同主契約處理。

【保險單借款】

第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主契約及本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主契約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併同主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七）及預定死亡率（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



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 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本附約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併同主契約保單紅利給付方式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廿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性別錯誤的處理】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因性別錯誤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被保險人因性別錯誤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三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附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廿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廿五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六條 本附約內容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二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

前項書面文件雙方各執乙份，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

【管轄法院】

第廿七條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完全殘廢項別

- 一、雙目失明者。(註 1)
- 二、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言語(註 2)或咀嚼(註 3)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規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註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註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件：本險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_tD_x^s = K_1 \times (r - i) \times {}_t\bar{V}_x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S - V_x')$$

$${}_tD_x^s \geq 0, \quad t \geq 1$$

${}_tD_x^s$ ：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

r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且不低於 i 值。

i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

$${}_t\bar{V}_x：第t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frac{{}_{t-1}V_x' + {}_tV_x'}{2}$$

K_1 及 K_2 等於1。

q_{x+t-1}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1989TSO的90%）。

Q_{x+t-1} ：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且其值不高於 q_{x+t-1} ）。

${}_tS$ ：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V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